

國立中正大學 **113** 學年度

輔系 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)

系所名稱	中國文學系
申請名額	■ 不限名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■ 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■ 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</p>
指定必修科目	<p>中國文學史 (一、二) 6 學分 文字學 (一、二) 4 學分 中國思想史 (一、二) 6 學分 16 學分</p>
任選必修科目	<p>歷代文選及習作 (一、二) 4 學分 聲韻學 (一、二) 4 學分 詩選及習作 (一、二) 4 學分 詞選及習作 3 學分 曲選及習作 3 學分 至少 14 學分</p>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 註	<p>配合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，「大二」專業必修課程「歷代文選及習作」將由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改為各 2 學分 (亦即，自 114 學年度始改開設上下學期各 2 學分)，惟 113 學年度仍開設上下學期各 3 學分，若於 113 學年度 (含) 前已修習該課程上下學期者仍各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